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9年7月17日 星期三 农历六月十五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7103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我国就《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7月16日电 (记者 安蓓) 记者16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国家发展改革委于近日就《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稿,国家保障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获取人力资源、资金、土地使用权和自然资源等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为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经过前期调研、专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国家发改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

根据征求意见稿,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市场主体在政府资金投入、土地供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资

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等方面的公平待遇,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对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市场主体平等对待,不得以不合理条件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征求意见稿明确,国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严厉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充分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金融机构对同等申请条件下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的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应当保持一致,不得对不同所有制市场主体设置贷款审批歧视性规定。

据了解,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市场主体、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附则7章,共68条。

保定高新区法院设立跨域立案服务窗口

实现京津冀三地法院跨域立案服务一体化

本报讯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孙璐) 为加快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解决异地诉讼难等问题,保定高新区法院近日开展了京津冀三地法院跨域立案服务一体化工作。

跨域立案是指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通过京津冀三地任一法院跨域立案系统提交立案申请,管辖法院经审核后,直接予以立案的工作机制。跨域立案适用于京津冀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执行实施类案件。跨域立案协作法院负责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主体身份及代理权限信息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指导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进行信息填报,并网上传输起诉(申请)材料。管辖法院负责对起诉(申请)

材料进行立案审查。起诉(申请)材料提交当日即为申请日。

保定高新区法院在诉讼服务大厅专门设立了跨域立案服务窗口,配有工作人员两名、协作法官一名。在当事人提出跨域立案申请后,工作人员帮助当事人确定管辖法院,引导当事人选择具体跨域立案方式并进行网上操作指导。起诉(申请)材料提交后,该法院即刻通知管辖法院及时审核,做到案件接收法院与案件管辖法院两地实时接收起诉(申请)材料。同时,该法院在窗口还配有外网电脑、扫描仪、身份证读卡器、打印复印一体机等远程立案设备,为当事人跨域立案提供了便利,大大提升了立案工作质量和效率。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新华社北京7月16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

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意见》提出了四个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应即时办理,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鼓励各类市场主

体在生产经营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

二是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渠道上自愿注册信用信息;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

管,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三是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健全失信惩戒对象认定机制,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四是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形成信用监管协同机制;(下转第2版)

安全记心间 平安度暑假

暑假期间,唐山滦州市滦河街道办事处组织专业人员,为辖区内的孩子们普及防溺水、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知识,提高孩子们的自我防护能力。图为7月16日,孩子们在学习溺水急救知识。

新华社记者 牟宇 摄



津冀两地法院联手执行复杂案件

强制10余个租赁户腾退房屋80余间

本报讯 (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石小伟) 7月11日至12日,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协同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组织联合执行行动,成功执结涉及10余个租赁户、涉及房屋80余间的复杂案件。

2016年,沧州市新华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刘某、王某位于天津市南开区的某处房产,因拍卖流拍,经申请执

行人赵某同意,法院依法裁定将涉案房产交付赵某用以抵偿债务,但该拍卖系保留租赁关系的拍卖,租赁期限至2019年。今年年初,租赁关系到期。4月12日,新华区法院在涉案房屋所在地张贴限期迁出公告。因逾期后租赁户仍有大量物品未迁出,法院决定强制各租赁户搬出。

为确保本次执行工作顺利进

行,沧州市新华区法院共出动干警25名、警车6辆;天津南开区法院出动执行团队、指挥中心团队、信访团队干警共9人,警车3辆。行动之前,新华区法院一面对现场情况进行仔细摸排、周密部署,一面与天津南开区法院执行局密切联络、沟通协调,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月11日执行当天,天津南开区法院的执行干警们在第一时间

到达现场,配合新华区法院与阻挠搬迁人员进行沟通,加以劝导。在两地法院密切配合下,秩序维护、物品搬运、统计记录等环节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得以一一化解。截至7月12日晚9时,全部涉案房屋腾空,并顺利交接。新华区法院首次与天津法院联合执行行动取得圆满成功。

据了解,2016年初,北京、天津、河北三地毗邻的19家基层法院共同签署了《执行事项委托及异地执行协助操作细则》,推动执行办案“同城化”。同年7月,该《细则》进一步修订,全力破解“异地执行难”,京津冀执行一体化正式进入快速轨道。

晋州法院宣判一起制造买卖持有枪支案

9名被告人获10年至2年不等有期徒刑

本报讯 (记者 李胜男) 7月15日,晋州市人民法院对李某朝等9名被告人涉嫌非法制造、买卖、持有枪支案进行公开宣判,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朝等9人10年至2年不等有期徒刑,追缴14.15万元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16年起,被告人李某朝为获取非法利益,通过微信和QQ购买气枪配件,并雇佣其表弟李某峰组装枪支予以销售。李某朝负责接洽并通过网络对外销售,李某峰负责将购买的配件进行组装。李某朝还从其老乡李某武手中购买枪支、配件等,李某武联系王某军生产“大班座”“秃鹰套件”枪支。王某军加工200余件材料后,因害怕违法行为败露停止加工。李某武又找到龚某文生产“秃鹰套件”枪身半成品约200件,龚某文感觉问题较多,要求退货退钱未果。李某朝还从叶某远手中购买气枪的扳机、扳机组件和枪支配件,叶某远将部分组

件联系肖某云为其进行生产制作。肖某云自述感觉到违法后将后期制作的半成品零件丢弃在河中。被告人程某博在网上通过黄某建购买枪支散件,在家中制造疑似长气枪3把、疑似手枪3把。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朝伙同李某峰、叶某远、黄某建、肖某云、李某武、龚某文、王某军以非法获利为目的,违反枪支管理法规定,通过网络非法制造、买卖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其行为分别构成非法制造、非法买卖枪支罪,应予以惩处,其违法所得应予以追缴。依照相关规定,判决被告人李某朝、李某峰、叶某远、龚某文、肖某云、王某军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0年至3年不等有期徒刑;被告人黄某建、李某武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8年、7年;被告人程某博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追缴违法所得14.15万元。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狂风巨浪中的生死营救

人物故事

□ 本报记者 刘波

“大雨落幽燕,白浪滔天。”7月5日,北戴河就是这样一个雨天,直到午后,雨还在一阵一阵地下着。天昏沉沉地压在海上,大风卷起一米多高的海浪,拍打着岸边,发出怒吼。

北戴河七桥浴场原本拴在海里的救生艇都被海浪推到了岸上,两三公里的海岸线上,零星地散落着几个游泳浓厚的游客。但他们大多

被大海的气势震慑,三五成群地待在岸边,钻在救生圈里,漂在海面上沾沾水。

“救命啊!”下午4时多,一声急促的呼救声在海面上响起。一时间,七桥浴场救生员的呼救声响起了一片。

正在海滩巡逻的民警王斌和郭长坤,从步话机里听到了这个突发情况。王斌当警察7年,有6年在旅游旺季被抽调到七桥浴场巡逻。他知道,越是这样的天气,越容易出现突发事件,果不其然。

两位民警迅速赶到事发

现场,只见距离岸边100多米的防盗网旁边,一名游客伸着双手大声呼救,像海中的浮萍时隐时现。几个救生员已经向他游去,但是海浪太大了,救生员向前推进得很缓慢。

两名民警立即做了分工,郭长坤和几名救生员去把搁浅在岸上的救生船推回海里,争取能够利用救生船救援。王斌迅速脱下单警装备,自己拿了一个救生圈,拉着绑防盗网的缆绳向遇险者游去。

海浪卷着海沙,拍到身上像小刀子在割。一个浪打来,(下转第2版)



图为民警王斌(右)和郭长坤(左)在北戴河七桥浴场巡逻。

本报记者 刘波 摄

河北:1.29万户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新华社石家庄7月16日电 (记者 王昆) 记者从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截至6月底,河北省10.51万户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1.29万户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同时,河北省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任职资格限制4.57万人次,“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格局正在形成。

为加快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有效发挥社会共治作用,自2019年起,河北省力争用三年时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基本建立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和配套管理制度,基本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全量归集、一码关联”,初步形成信息共享、业务联动、协同监管、联合惩戒的完整闭环,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在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信息监管、综合执法监管、大数据监管等重点业务领域的运用。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河北省将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建立健全信用核查工作机制,广泛查询应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结果,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查询应用其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